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3〕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 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经研究,现将 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项目面向我省各省(市)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普通高等学校,依托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及有关厅局设立的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申报。

二、立项目的

项目主要支持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问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同时培育一批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类,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

三、项目经费

本项目采取省立校助方式,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 等学校根据项目建设任务,统筹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安排,各高 等学校要确保立项项目经费落实到位,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申报和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 (一)项目应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等学校在岗科技人员;民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校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正式在职专任教师。
- (二)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 及其研究方向,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 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未 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申报。
- (三)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应与依托平台研究方向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为平台固定人员,具有正高级或取得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四)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具有创新性或应用前景。项目研究须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突出项目实施效果和代表性成果评价,重点考察专利的转化运用及科技创新成果对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贡献。
- (五)鼓励各高等学校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联合申报, 联合攻关,解决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重大科技问题。
- (六)实行限额申报方式,每个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实验室 限报1项。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 (一)网上申报。各高等学校按相关要求组织申报,指导项目负责人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info.jse.edu.cn),自行注册账号,经学校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在线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2023年度)》(见附件1)。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所有数据以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 (二)学校推荐。申报人所在学校对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申报书内容进行初审和初评,确定推荐申报项目后,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为PDF格式后,上传至系统。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照科研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要求,对项目系统填报内容及上传材料逐项进行认真审查后,上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项目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请各高等学校于3月28日前完成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将对各高等学校申报材料集中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材料提交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立项项目,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姚永辉,

025-83335531; 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杨波, 025-8333557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号,邮编:210024。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2023年度)

- 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 研究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
- 3. 科研诚信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